

銘傳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2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2 日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台
(86)高(三)字第八六一一九〇〇六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法規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法規審查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法規審查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法規審查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銘傳大學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教師、職員、學生等代表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稱代表之資格：
- 一、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——學術單位一、二級主管；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——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 - 三、職員代表——本校職員(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規定之職稱)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——台北校區學生自治會會長、畢聯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系學會會長及桃園校區學生自治會會長、畢聯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系學會會長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代表除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代表均須經選舉產生，人數如下：
- 一、教師代表——每系、所二人，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二人，各系班級數為十班(含)以上者另增一人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，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 - 二、職員代表——共計五人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——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台北校區學生自治會會長、畢聯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系學會會長三名代表及桃園校區學生自治

會會長、畢聯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系學會會長九名代表合計十八人。

上列各款之代表其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若本會議代表於任期內喪失代表應具備資格者，即喪失代表身份，不另選人員遞補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，或有其他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。
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出席人數不足時，校長應擇期再召集之。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，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組成之。

第九條 本會議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條 本會議所通過之事項如係屬私立學校法所規定董事會職權者，須報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執行之，其餘由校長立即交由有關單位執行之；但有關單位如提出與法律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報告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不充分應即執行，如認為理由充分時可裁示暫緩執行，並送本會重新審議。如經審議仍維持原議，除明顯抵觸法律外，校長應即交有關單位執行。

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